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 (2/7/2018)

會次：106 學年度第 4 次

時間：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黃美嬌主任 吳紀聖主任
(請假)

江茂雄主任 林新智主任 林正芳所長 王立昇所長 王志弘所長

周雍強所長 黃義侑所長 徐善慧所長 陳俊維主任
(請假)

列席：高雪小姐 鄭建文先生 武怡婷小姐 王之驊小姐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郭錦婷

壹、審議約用工作人員(人事室列管，不含約用研究技術人員)升遷案(10：40—11：50)

一、本案係依 107 年 01 月 16 日校人字第 1070003547 號書函通知辦理，與本次審議相關之規定略述如下：

(一)申請資格

1. 擬升任副理、經理職務者，須分別任前一序列職務(幹事、副理)滿 3 年，且最近 3 年考核考列甲等。
2. 工作表現特殊優異並有具體事蹟，經單位簽請審核小組審議通過者，得不受職務序列表知能條件及升遷序列之限制，但最近考核仍應連續 2 年以上考列甲等。

(二)名額限制

1. 職務序列表規定：副理以上職務名額計算，依當年 1 月 1 日全校約用人員在職人數為基準；副理：至多 20%；經理：至多 8%且不超過編制內組長員額。

2. 本(107)年度校函規定

(1)升遷副理：

單位至多副理級人數為單位當年度 1 月 1 日在職約用人數之 20%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

單位至多副理級人數扣除該單位現有副理級人數為單位當年度得推薦副理級人數。

(2)升遷經理：

各一級單位得推薦名額，為「107年發放經理級名額（約用在職人數1%）」+「106年升遷前累計積分」-「106年內陞及外補人數」+「106年離退加回人數」。

升遷積分加總0.5以上之一級單位，始可提具升遷人選；惟未達0.5者，若提具升遷人選，須提審核小組審核討論。

3. 本（107）年度本院至多得推薦人數：

(1)升遷副理【亦即本院至多副理級人數之缺額數】：4名

(2)升遷經理：1名

二、本（107）年度本院擬推薦人數：（請決定）

(一)升遷副理：2名

(二)升遷經理：1名

三、檢附以下資料，敬請參閱：

(一) 107年01月16日校人字第1070003547號書函

(二) 前項書函附件：本校107年度約用人員升遷副理名額一覽表

(三) 前項書函附件：本校107年度約用人員升遷經理名額一覽表

(四) 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3點

(五) 前項管理要點附件一、本校約用人員職務序列表

(六) 本年度1月1日本院在職約用人數統計表（資料來源：人事室）

(七) 申請人相關資料

四、本院各系所推薦升遷人選如下：

(一)升遷經理1位

序號	申請人		
1.	○○院	張○○	副理

(二)升遷副理4位

序號	申請人		
2.	○○系	劉○○	幹事
3.	○○系	吳○○	幹事
4.	○○所	鄒○○	幹事
5.	○○所	李○○	幹事

五、申請人自我介紹

六、討論表決

(一)決議：

1. 升遷經理

得票數過半獲選。

2. 升遷副理

得票數較高且過半之前 2 名獲選。

(二)投票及開票

1. 升遷經理

○○院張○○副理獲選升遷。

2. 升遷副理

○○系吳○○幹事第一順位及○○系劉○○幹事第二順位
獲選升遷。

貳、報告事項

- 一、有關本院擬予本院國際學生機票補助乙案，說明如後附，請參閱。
與會人員交換意見。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材料系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日本熊本大學先進
鎂國際研究中心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檢附備忘錄(草案)英文
版本如後附，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報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